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波

蔡柏良

滕晓梅

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波

蔡柏良

滕晓梅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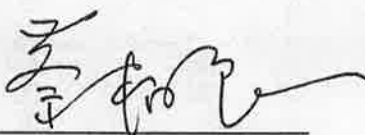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波



蔡柏良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高波

蔡柏良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